



01 對原告掣開掌電字第G9WB2013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2 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由原告當場簽名收受完成送  
03 達，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提出申訴，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  
04 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  
05 線、號誌指示」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8條第  
06 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07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暨其附件之違反道路  
08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  
09 於112年3月23日以彰監四字第64-G9WB20135號違反道路交  
10 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11 同）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12 訟。

### 1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14 (一)主張要旨：

15 大同路未有「禁行機車」之標誌或標字，而機車亦屬道路交  
16 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定義  
17 之汽車，是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該路段時，自得於內側車道  
18 直接左轉。又待轉標誌係繪設於道路出口處，倘要求原告於  
19 內側車道切至外側車道以履行待轉義務，顯欠缺期待可能。  
20 被告未一併注意對原告有利之事實，其違法作成對原告不利  
21 之處分係適用法律錯誤。

#### 2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23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 24 (一)答辯要旨：

25 原告雖主張系爭機車屬安全規則所定義之汽車，自得於內側  
26 車道直接左轉，然本案違規地點設置有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  
27 誌及劃設機慢車左轉待轉區標線，爰除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  
28 機車行駛至系爭路口皆須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被告所為裁  
29 處，於法應無違誤。

#### 30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

- 02 1.按原告行為後，道交處罰條例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並於  
03 同年6月30日施行，處理細則及裁罰基準表則先後於112年6  
04 月29日修正，及於同年11月24日修正施行。而本件違規行為  
05 依修正前、後之規定，所應裁處之罰鍰金額及應記之違規點  
06 數均相同，則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暨其修法理由，經比較  
07 本件應適用之修法前、後規定，修正前之規定並未對於原告  
08 較為有利，故本件對於原處分合法性之審查，即應從新適用  
09 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先予敘明。
- 10 2.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規定：「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  
11 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12 3.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前段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  
13 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
- 14 4.道交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  
15 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  
16 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17 5.另依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依  
18 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  
19 者，處罰鍰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核上開規定，既係基  
20 於道交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之授權而為訂定，且裁罰基準  
21 表中有關道交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裁罰基準內容，  
22 就違規行為人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  
23 不同，各裁以不同之罰鍰標準，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  
24 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  
25 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抵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  
26 基準而為裁罰。

27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  
28 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資料、舉發機關112年3月8日中  
29 市警烏分交字第1120011113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採證  
30 照片）、被告112年3月15日中監彰站字第1120034840號函、  
31 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2年5月26日中市警烏分交字

01 第1120033617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採證照片）、駕駛  
02 人基本資料、機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臺灣彰化地方  
03 法院112年度交字第31號卷〈下稱彰院卷〉第47、51至69、7  
04 7至79頁），堪認為真實。

05 (三)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5條第1、2項規定：  
06 「（第1項）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遵20』、『遵20.  
07 1』，用以告示左（右）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  
08 駕駛人應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  
09 車兩段左（右）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並應配合劃設機慢車  
10 左（右）轉待轉區標線。（第2項）駕駛人於實施機慢車兩  
11 段左（右）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  
12 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  
13 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  
14 再行續駛。」查系爭路口前設置有「遵20」兩段式左轉標  
15 誌，並於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前方劃設有機慢車左轉待轉區  
16 之標線，有被告提出之系爭路口標誌設置照片在卷可稽（見  
17 彰院卷第69頁），是除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慢車駕駛人，  
18 於系爭路口均應以兩段方式完成左轉。而原告於112年2月5  
19 日14時56分許，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時，未兩段式左  
20 轉乙情，為原告於起訴時所不爭執，並據舉發機關112年5月  
21 26日中市警烏分交字第1120033617號函復明確，是原告騎乘  
22 系爭機車確有未依標誌、標線之指示，而有未依規定兩段式  
23 左轉之客觀行為，堪予認定。

24 (四)原告雖主張安全規則所定義之汽車包含機車，故其於未「禁  
25 行機車」之路段時，自得同汽車於內側車道直接左轉，且要  
26 求其於內側車道為兩段式左轉顯欠缺期待可能等語。安全規  
27 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固規定：「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  
28 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惟按同  
29 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  
30 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  
31 之車輛。」是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前段既已明定機車行駛

01 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則原告  
02 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自應依「遵20」兩段式左轉標  
03 誌行駛，且觀之卷附系爭路口標誌設置照片（見彰院卷第69  
04 頁），可見該「遵20」兩段式左轉標誌並無遭其他物品遮  
05 擋，足供行經該路段之駕駛人辨識及遵守，原告騎乘系爭機  
06 車行經系爭路口，對於現場設置之兩段式左轉標誌，自應有  
07 注意及遵守義務。又原告為合法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08 之人（見彰院卷第77頁），就上開關於機車行駛至交岔路  
09 口，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行駛之規定，應知之熟稔，是本件  
10 原告自有主觀可歸責事由，原告上揭主張，並不可採。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騎乘系爭機車  
12 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行  
13 為屬實。從而，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  
14 63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  
15 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19 予敘明。

2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21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22 第2項所示。

23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5 法 官 黃麗玲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9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30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31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01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2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蔡宗和